

附件1

申报条件

1、申报人应为国内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；申报企业应为江苏境内注册企业（不含申报人本人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、入股的企业）。

2、申报人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，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（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）；年龄不超过55周岁。

3、申报人所在学科应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或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；高职院校申报人所在专业应为省级以上重点专业。

4、申报人应为2021年1月1日至5月30日期间被申报企业聘任的科技副总；受聘期限不少于两年，服务报酬合计不少于12万元。

5、申报人、申报企业、申报人派出单位应签订《合作协议书》；申报人应能积极协助申报企业完成相关合作任务（如：开展产学研合作、推动校企资源共建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推进技术需求研发、加强研发机构建设、解决关键技术难题、引进培养人才团队、建立完善规章制度、组织专题培训讲座、申报项目成果专利、制定创新发展规划等）。

6、申报企业应具备（或拥有）以下资质之一：国家或省级认定的创新型（试点）企业、创新型领军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、农业科技型企业、民营科技企业、软件企业、动漫企业等；国家或省级认定的企业重点实验室、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研究生工作站等；市级以上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。

7、2017年以来已获批科技副总项目的人才不得申报；2020年已获批科技副总项目的企业本年度不得申报；2017年以来科技副总项目检查考核结果为“中止”的人才和企业不得申报；2017年以来承担省人才办、省科技厅项目有“失信记录”的人才和企业不得申报；在任科技镇长团成员不得申报；不得与2021年省“双创人才”、“双创团队”、“双创博士”项目同时申报。